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臺灣）與立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 研究科（日本國）間有關雙學位制度的附屬文件

根據臺灣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日本國岡山大學法學部兩學院負責人簽署的合作協議第二項，關於為實現促進學生交流的實施方法，規定如下。

- 一、關於雙學位制度的實施方法，雙方應根據本附屬文件及《國立高雄大學－岡山大學有關接收和派遣雙學位制度學生的重要事項》，接收和派遣雙學位留學生。
- 二、雙學位留學生在各自大學應作為在籍研究生對待，修滿雙方大學研究生院規定的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的審查後，方可取得雙方大學的學位（碩士・博士）。
- 三、雙學位留學生作為雙方大學的研究生院博士或碩士研究生，接收大學應免除其入學審查費、入學金和學費。
- 四、《臺灣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部的協議協定中有關學生交流的附屬文件》中規定的交換留學生人數不同，以本附屬文件規定的接收人數為基準，在雙學位制度中雙方的研究生院原則上接收的學生人數規定為 2 名以內。
- 五、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岡山大學有關接收和派遣雙學位制度學生的重要事項》等的更改應截止到每年 3 月份由雙方大學、研究生院協商決定並實施。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的入學時間為 10 月或 4 月，高雄大學法學院的入學時間為 9 月。
- 六、關於雙學位留學生的選拔，須經雙方大學協商決定。對不符合入學基本條件者，接收方大學有權不予錄取。
- 七、原籍大學和接收大學為保證學生順利出國留學，關於申請簽證的相關文件等的發送及接收，需通過雙方大學負責國際交流的部門協調並順利辦理。
- 八、雙方大學研究生院應根據雙學位制度，在嚴格認定其所修學分並審查其學位論文的同時，鑒於雙學位制度的宗旨，也要為其提供各方面的關照以及相關的便利條件。有關雙學位留學生的學分認定，將另行規定。
- 九、雙方大學研究生院應安排雙學位留學生赴日本或赴臺灣進行論文答辯和學位申請的日程。但其旅費和生活費由學生本人承擔。

十、雙方大學研究生院對希望入住大學宿舍的學生，應盡可能提供有關住宿的信息和幫助。
但住宿費則由學生本人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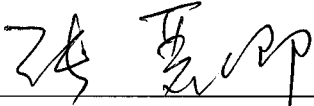
十一、關於雙學位留學生應承擔的費用，接收大學應以適宜的方式通知學生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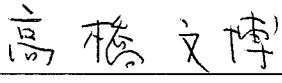
十二、本附屬文件和《關於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岡山大學法學部間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具有同等效力，對此文件條款變更及追加須經雙方負責人同意，并通過書面文件加以修訂。

十三、本附屬文件文本為中文和日文各兩份。雙方研究生院院長簽名後生效，由雙方大學大
學院各自保存中、日文本各一份。

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
研究科長


在高雄


在岡山

2013年3月1日

2013年2月22日